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于2008年12月8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截止2025年末，北京德皓国际拥有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5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5-01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2）。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会计师对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进行汇报，明确了审计范围、重点单位及各类审计程序安排，并表明预审阶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一般性问题需持续跟进整改。审计委员会依据汇报情况，重点就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风险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二）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财务总监召开年报审计中期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师围绕 2025 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内控问题整改情况及后续治理措施进行了汇报，并表示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整体来看，财务报表层面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提示重点关注机器视觉及信息技术板块业务收入增长的持续性，内部交易对账及合并抵消准确性，资产处置审批合规性，财务执行规范性。

（三）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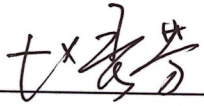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秀芳： 

戴 睿： 

杨宇艇：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